

张家港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文件

张解欠联〔2018〕17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筹）管委会：

根据《苏州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苏解欠联〔2018〕33号）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张政办〔2018〕15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市《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港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内部公开）

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特别说明：考核打分除允许阶梯打分外，余者皆为完全实现者得分，否则零分。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责任单位	分值
1	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镇（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	1. 落实由镇（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1分 2. 制定本镇（区）治欠保支年度工作计划。1分	第2项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形式不限，其中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限。	镇（区）政府（管委会）、人社中心负责	2
		2. 镇（区）政府（管委会）对下级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治欠保支工作进行考核	1.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制定对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年度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1分 2. 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采取措施督促整改。1分	第1项考核指标中应明确属地和部门责任。	镇（区）政府（管委会）、人社中心负责	2
		3. 镇（区）政府（管委会）对下级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治欠保支工作实施督查	1. 建立并落实镇（区）政府（管委会）对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治欠保支工作的定期督查制度；1分 2. 镇（区）政府（管委会）（含属有关部门）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的案件。1分	第1项考核指标定期督查制度主要考核制度化的定期督查工作安排，督查制度的文件载体形式不限； 第2项重点考核按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查清事实、依法妥善处理等情况；无上级交办案件情况的，可直接得分。	镇（区）政府（管委会）、人社中心负责	2
		4. 镇（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	1. 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2分	第1项可单独制定问责制度办法，也可与其他工作的问责制度合并设立，形式不限，应有具体的适用标准； 第1项中问责对象指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负责人；第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每发现1起应问责未问责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镇（区）政府（管委会）、人社中心、财政部门负责	2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责任单位	分值
2	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5. 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依法查处或上报上级条线主管部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3分 2.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2分 3. 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2分	第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发现有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第2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发现未落实施工过程结算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第1项由镇(区)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 第2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和财政职能部门负责; 第3项由镇(区)发改、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	7
		6.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欠薪问题	1.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 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 2分 2.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 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 2分 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2分 4.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 并动态更新。2分	第2项、第3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第4项中台账可单独设立, 也可与其他领域欠薪台账合并设立, 无欠款、欠薪的也应设立。	第1项由镇(区)发改职能部门负责; 第2项、第4项由镇(区)财政部门负责; 第3项由镇(区)发改、建设、交通、水利和财政职能部门负责	8
3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7. 健全欠薪预警机制	1. 镇(区)范围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1分 2. 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 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 定期研判, 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 1分 3. 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1分	第1项网格化管理应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第1项由人社中心负责, 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 镇(区)建设、交通、水利职能部门配合; 第2项由人社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3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人社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	3
		8.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1. 98%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分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部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2分	第1项达到90%不足98%的评1.5分, 达到80%不足90%的评1分, 其他不得分; 第2项达到95%不足100%的评1.5分, 达到90%不足95%的评1分, 其他不得分。	第1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和人社中心负责; 第2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财政和人社中心负责	4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责任单位	分值
3	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9.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1. 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5%以上；1分 2. 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0.5分 3. 建立本辖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1分 4. 实现与市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数据共享；3分 5. 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6. 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0.5分	第1项劳动合同应当由劳动关系双方签署、用人单位盖章后各自留存； 第2项、5项、6项由各镇（区）自评填报得分，最终得分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 第3项、4项指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由各镇（区）自评填报得分，最终得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平台对接情况评定。	第1项由人社中心、镇（区）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第2项、5项、6项由镇（区）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第3项、4项由镇（区）建设职能部门负责	7
		10.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2. 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3. 根据工程进度按工程款20%打入工资专户，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3分	第1项达到80%不足90%评0.5分，其他不得分； 第2项达到70%不足80%评0.5分，其他不得分； 第3项达到75%不足80%评2分；达到70%不足75%评1分；达到60%不足70%评0.5分；	第1项、2项由镇（区）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第3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和财政职能部门负责	5
		11.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1. 落实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1分 2. 在建设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执行情况。1分	如发生涉及工资保证金的违纪违法行为，扣除该考核项目分值（2分）。	镇（区）建设、交通、水利职能部门和总工会负责	2
		12.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1.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2分	第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发现未落实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镇（区）建设、交通、水利和财政职能部门负责	2
		13.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1.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1分	第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发现未落实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内容不全或错误，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镇（区）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	1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责任单位	分值
4	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14.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1分 2. 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D、E五级评价工作; 1分 3. 落实“黑名单”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 1分 4. 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推送等工作; 1分 5. 镇(区)人社中心按规定向市人社部门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分 6. 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 1分 7. 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 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1分 8. 工程建设领域发生的欠薪情况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2分 	<p>在自评后经核查, 每发现1起应纳入“黑名单”而未纳入的扣0.5分, 最多扣3分。</p>	<p>第1项、2项、4项、5项、7项由人社中心负责; 第3项、6项由人社中心负责; 第8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职能部门负责</p>	9
5	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15.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落实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依法调处制造、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欠薪案件; 2分 2. 落实信息采集、日常走访、规范用工指导、重大事项报告、专项检查排查和重点隐患跟踪监测、督促化解等工作机制; 3分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 落实《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拖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 2分 4. 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 1分 5. 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1分 6.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2分 	<p>第1项考核要点: 法律咨询、劳动纠纷调处、规范用工建议通过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办理; 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 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各1分)</p> <p>第2项考核要点: 每项各0.5分。</p> <p>第4项指劳动争议仲裁案件。</p>	<p>第1项、2项、3项中的联合专项检查、第4项由人社中心负责; 第3项中的实名制监管制度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人社中心负责; 第5项由镇(区)司法、总工会负责; 第6项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部门负责</p>	11

序号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责任单位	分值
5	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16. 执法成效	1. 简单劳资纠纷、群体性劳资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6%以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欠薪案件调处成功率达90%以上；2分 2. 被欠薪农民工比重；5分 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在2018年底前全部清偿。5分	第1项简单劳资纠纷、群体性劳资纠纷调处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欠薪案件调处各占1分，达不到不得分； 第2项中的被欠薪农民工数是指经考核地区查实的欠薪案件中涉及的农民工人数，考核地区不填报该项自评分，只上报被欠薪农民工数。第2项被欠薪农民工比重按排名记分（比重由低到高，前3名计5分，4-7名计4分，8名之后计3分）；	第1项简单劳资纠纷、群体性劳资纠纷调处成功率 and 第2项由镇（区）人社中心负责；第1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欠薪案件调处成功率由镇（区）建设、交通、水利职能部门负责；第3项由镇（区）政府（管委会）、财政、建设、交通和水利职能部门负责	12
		17. 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每发生1起扣1分；5分 2. 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发生1起扣5分；5分 3. 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2分		镇（区）政府（管委会）、镇（区）人社中心、公安、建设、交通、水利、财政职能部门负责	12
6	加强基层网格建设能力	18. 落实上级关于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相关要求，加强本地区兼职劳动监察、劳动监察协理（专管员）队伍和能力建设。	1.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融合纳入综治一网化建设，建立相关工作制度；2分 2. 加强属地网格欠薪等劳动纠纷隐患排查，及时、准确、全面上报劳动关系预警信息；3分 3. 加强基层人社中心、兼职劳动监察、劳动监察协理（专管员）队伍力量；3分 4. 制定欠薪纠纷处置车辆保障措施。1分	第2项考核要点：因排查、预警不到位，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的，每起扣1分。	镇（区）政府（管委会）、人社中心负责	9
备注：1. 评分项目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2. 在建工程项目指在行业主管部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所有领域工程项目； 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包括：（1）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项目；（2）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3）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